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2022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9日，海创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0.82%，累计增持金额为5,999.91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了海创智出具的《关于增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通知》，获悉海创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5,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¹ 本公告内所称总股本指截止2022年5月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642,167,0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509,317股后的公司股本数639,657,693股，“占总股本比例”、“增持比例”亦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2、海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2月14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2月14日）前6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7、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9、其他事项：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创智	集中竞价	2022/2/11	1,479,313.50	128,900	11.48	0.02
	集中竞价	2022/2/14-2022/5/9	58,519,766.82	5,110,700	11.45	0.80
	合计	-	59,999,080.32	5,239,600	11.45	0.82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持有公司股份 254,8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8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5,2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盈康医投持有公司股份 254,8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8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11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6%。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创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海创智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增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通知》；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